

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生态护林员管护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6〕23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各乡镇（街道）2026 年省级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详见附表）。收入请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26-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 2026 年政府分类科目“2110401-生态保护”，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同时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的管护劳务报酬支出，不得用于购买生态护林员养老、医疗、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按照分配人数进行选聘，资金不得滞留、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二、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〈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办规字〔2021〕115）规定，乡镇（街道）可结合实际，结合本级财力筹集资金，为生态护林员购置简易装备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三、请根据此次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资金的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1:

2026 年省级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安排表

乡镇（街道）	生态护林员人数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合计	50	50
七星	2	2
塘子	2	2
仁德	2	2
金所	2	2
羊街	3	3
六哨	4	4
柯渡	4	4
鸡街	9	9
甸沙	3	3
功山	7	7
倘甸	3	3
凤合	3	3
联合	3	3
金源	3	3

附件 2:

2026 年省级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6 年省级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资金		预算资金安排 (万元)	50
年度目标	全县选聘生态护林员 50 人, 带动脱贫人口不低于 200 名稳定增收, 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。同时, 保护森林、湿地、草原等自然资源, 加强生态护林员细致化管理, 夯实推行林长制和乡村振兴的基础。			
绩效指标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选聘生态护林员人数	≥	50 人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协议聘期	=	1 年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生态护林员户均增收	≥	10000 元/年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增收脱贫人口数	≥	200 人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森林管护成效	=	森林火灾、乱砍滥伐、偷捕盗猎等情况减少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	85%